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02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试验波音 737 飞机火警/过热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-200、-300和-4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9-08-1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少飞机放行使用中火警/过热系统不工作的可能性,应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 检查发动机火警/过热探测组, 并确认其件号。
- (1)如果安装了件号为10-61096-41、-71、-81、-91、-92或10-62061-1、-2、-3、-11或-12,在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限制部分,增加下面发动机火警探测系统试验程序,即把本指令插进飞行手册里。
  - a. 在发动机起动前, 进行火警/过热警告系统的试验。
  - b. 发动机起动后, 用飞行状态电源系统检查火警/过热警告系统。
- c. 一旦飞行中电源状况发生变化(例如发电机故障), 做火警/过热警告系统试验, 其结果不成功, 应在最近的合适机场着陆。
  - (2) 安装件号除1. (1) 所列之外的,则不需做这些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